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移置及保管費追繳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AFV21

4030 號移置及保管費欠費追繳通知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輛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載明:「.....訴願人因停車費追繳事件,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1090702007 號欠費追繳通知書,提起訴願.....」惟原

處分機關民國(下同)109年7月31日北市停管追字第1090702007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 北

市停管追字第 0AFV214030 號移置及保管費欠費追繳通知書(下稱系爭通知書)予訴願人,揆其真意,應係對系爭通知書不服,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56條第1項規定:「訴願應具訴願書,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62條規定: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普通重型機車,於 109 年 1 月 22 日經本府警

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法拖吊移置及保管,因未繳納車輛移置及保管費,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第2項及第3項、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

自治條例之收費基準等規定,以系爭通知書通知訴願人,於系爭通知書送達 30 日內繳納 尚欠繳之移置費及保管費(已沖抵拍賣價金)計新臺幣 4,170 元。系爭通知書於 109 年 8 月 4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9 年 9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 四、查本件訴願書並無訴願人簽名或蓋章及出生年月日等資料,經本府法務局以 109 年 9 月 9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9609152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9 年 9

月10日送達,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,惟訴願人迄未補正,揆諸 前揭規定,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09年9月9日北市停 管字第1093002107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系爭通知書,併予敘明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